附件2

**深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申请书**

（式样）

**一、申请人信息**

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项目信息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址 |  |
| 建设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运营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产权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宗地号 |  | 土地使用权期限 |  |
| 规划用地面积 | m2 | 规划总建筑面积 | m2 |
| 用地性质 | □居住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工业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公用设施用地、交通设施用地、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 □其他：  |
| 建设筹集方式 |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自有的非居住存量土地（含历史遗留未完善出让手续用地）新建□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继受单位保留使用的非居住存量土地新建□轨道车辆段和停车场、公交场站、变电站、消防站和供燃气设施等交通设施和市政设施综合开发新建□居住用地上的居住房屋建设筹集□产业园区（含物流园区）配套宿舍建设筹集□其他产权明晰居住房屋筹集□历史遗留建筑改造项目 |
| 开工（预计）时间 |  | 投入使用（预计）时间 |  |
|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筑面积 | m2 | 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 |  |
| 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  m2 | 配套设施主要内容 |  |

**填写说明：**

1.申请项目属于历史遗留建筑改造项目的，不需填写表中“产权单位名称”、“宗地号”、“土地使用权期限”栏目。

2.“规划用地面积”“规划总建筑面积”“用地性质”栏目，根据新建项目申请认定保障性租赁住房所在地块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3.“开工（预计）时间”“投入使用（预计）时间”栏目，已开工的新建项目填写实际开工时间和投入使用时间，未开工的新建项目填写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和竣工时间；申请时计划实施改造的历史遗留建筑改造项目填写计划开工时间和计划投入使用时间，申请时已完成改造的历史遗留建筑改造项目填写实际开工时间和投入使用时间。申请项目属于产权明晰居住房屋筹集项目的，不需填写“开工（预计）时间”栏目。

**三、承诺事项**

根据《深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办法（试行）》相关要求，我单位承诺：

一、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有效；

二、项目建设、运营、管理严格遵循本市保障性租赁住房有关管理工作的规定；

三、项目退出的，依法依约处理房屋租赁关系等事项并且妥善解决因此引起的纠纷；

上述陈述是本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果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本承诺人知晓将被依法列入信用目录并且被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申请人： （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